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手册

安 全 规 定

2019年4月14-15日

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消防安全规定及搭建要求

一、展台搭建要求

特装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最迟须在3月28日前向主场服务商重新报送；延迟将加收30%加急费；对擅自更改的，组委会有权不予供电。

1. 展台搭建单位应依据消防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如有变动，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2. 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3. 所有展台搭建的物料必须要经过防火处理，如：阻燃地毯、阻燃灯布等（提供阻燃证明），严禁使用泡沫材料、KT板、弹力布、易燃物等。一经发现，将断电处理，并扣除施工消防安全押金。

4. **特装展台限高5米。平台下方为4米**，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吊点；所有的搭建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殊装修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相邻两个参展单位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需经过相邻参展单位同意。展台搭建结构中背板裸露的部分必须进行封闭处理。

5.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重量不得大于100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300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6. 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7. 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

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罚款。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8. 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不宜清除的材料。

9.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10. 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11.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12.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3. 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参展单位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4. 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制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5.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必须佩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3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16. 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17. 展厅内严禁使用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18. 未经展馆允许，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19. 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20.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

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偿款。

二、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要求

1.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 米以上）。

3.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5.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6.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声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7.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8.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 50 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9.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物。

12.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

安全措施。

1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14.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三、消防安全管理

1.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参展单位对展位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将与参展单位签订的《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交现场服务台备案。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5.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8.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
严禁明火作业。

9.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需在外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等半成品的，所使用的阻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并将合格证的复印件送各馆主场服务商核实、备案。

10.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11. 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应按 1 个/50 平方米的标准自配 4kg 的干粉灭火器，从布展开始即应摆放到位，直至撤展结束方可撤离。

四、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1.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布展期间，展馆周边的红线内地面停车区域严禁停放任何车辆。运送参展样品的货车进入会展中心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即驶出会展中心。搬运参展样品出展馆时，须凭《物品放行条》，经门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2.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具体布（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参见《附则》中“布撤展车辆进入深圳会展中心行驶路线图”及“布撤展车辆驶离深圳会展中心行驶路线图”（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为准）。

3. 布（撤）展期间所有货车须凭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统一制作颁发的货车通行证（布展车证和撤展车证分开），方可在市区通行并凭证进入展馆，并服从现场交警和交通管理员的指挥。

4. 布（撤）展期间所有集装箱车不得直接入馆，集装箱货物可在馆外分装到货车后，再由货车将货物运送至馆内。

5. 以上如有变化，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五、现场服务与管理

1. 现场服务台位置:

详见组委会办公室现场公布的展馆平面图。

2. 现场服务台的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台负责咨询、接待、办理布展手续，参展单位报到等相关事宜，同时对参展、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并提供下列服务：

- (1) 受理《施工证》的办理。
- (2) 申报加班。
- (3) 水电等申报及设备安装。
- (4) 消防咨询。
- (5) 清洁押金收取。
- (6) 其他收费。

3. 展具租赁及现场储运等服务详见主场服务商、运输商发放的相关回执表及清单等，参展单位应尽快填写并传回，以便安排相应的服务。

4. 展馆悬挂管理规定

(1) 展馆屋顶的悬挂作业必须由展馆专项工作人员或经授权的专业人士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从事任何形式的物品悬挂作业。

(2) 展馆屋顶悬挂作业内容一般仅限于广告条幅和指示性轻质标志，禁止在展馆屋面悬挂重物或进行固定、牵引展位结构的操作。

(3) 技术参数要求:

①吊点分布：展厅内屋顶形状为弧形，吊点距离地面最大净高度 28.5 m，最小净高度 14 m。吊点均匀分布在屋顶钢梁的次梁下部，纵横间距均为 6 m × 6 m，只能在吊点上悬挂吊旗。

②悬挂重量：不可进行重物悬挂，仅可进行 30kg 以下的宣传条幅的悬挂。

(4) 悬挂服务注意事项

①预租申请：悬挂作业因受展厅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需展前预租，请通过主场服务商提前15天向展馆提出申请。

②申请资料提供：包括拟悬挂物品的名称、尺寸大小、材质、重量和内容（广告和标志）以及准确标明了拟悬挂物品的平面及高度位置的图纸。

③悬挂条幅提供：一般需在开展前1-3天向展馆提供拟悬挂的条幅，详情请向展馆工作人员咨询。

④现场申请：因为特殊原因必须要在现场提出悬挂申请的，请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由展馆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并明确符合悬挂相关规定后，才能办理悬挂手续，否则，申请将不予接受。

⑤收费：展馆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详细价格请向展会主管此服务部门或展务服务商咨询。

⑥现场配合：因悬挂作业难度大，要求标准高，因此除需要提供准确的悬挂点定位说明外，请安排专人在现场配合展馆工作人员的悬挂作业。一旦悬挂到位再提出悬挂调整的，将以二次悬挂作业处理并收费。

六、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1. 私自接驳电箱电源，基于安全施工生产理由将扣除施工保证金500元/次，若损坏电箱或插座的，修复费用另计。

2. 向外裸露的结构如果没有封闭处理，则展览工程服务部在开展前统一安排修饰，工程费用按照100元/平方收取施工费。

3. 如果偷盗或未经展馆方允许擅自将展馆设施设备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铝材、工具等携带出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按携带物品采购价值的5倍收取费用。

4.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经过展馆方的验收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验收不通过则由展馆方统一清洁，费用按照每4000平方展览面积收取2000元的清洁费。

5. 展厅内严禁吸烟，展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特装

展位施工期间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的，都将严肃处理。展馆方按照200元/次收取管理服务费，并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6. 基于展会安全需要，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出现冒烟、着火事故，展馆方将加强这方面管理力度和巡查力度，如果发现这方面事故，将第一时间派人员检查和处理现场事故，确保展会安全。事故的处理标准按照冒烟20000元/处、着火50000元/处收取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展馆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大面积喷涂和刷漆，如出现地面污染，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复原，否则展馆方将按照 500元/平方的价格扣除清洁费用。

8. 禁止在展馆的墙身及柱子粘贴或悬挂任何物体，如发现柱身、墙面上有划痕，受到损坏需要修复并补涂料的，按200/平方米收取修补费用，如发现粘胶、打钉将按5000元/处罚款。

9. 所有特装垃圾必须在指定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否则展馆方将统一按照展位面积向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计收100元/平方的清理费用，展位如有二层结构，二层的搭建面积计入总的展览面积。

10. 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具，现场发现将口头提出警告一次，如果再次发现使用将采取暂时没收，展会结束后凭没收单据到展览工程服务部领取，同时支付500元/台的管理保管费用。

11. 在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工程服务部和保卫部将在现场派人监管，对于不听劝告的施工行为将收取不低于3000元/处的管理服务费，对于出现人员受伤或死亡的野蛮施工行为，除扣除所有保证金外，还将取消直接施工单位今后在本展馆的施工资格，直至追究施工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为了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的进行，更好地防范偷盗现象，便于治安管理和人员管理，主办、承办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展馆方禁止除主承建商、展馆方以外的其他人员在展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展馆方有权对上述规定禁止的一切经营性质的物品采取没收处理。